证券代码: 837654 证券简称: 文昌新材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昌新材") 监事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 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 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及《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 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示情况

- 1、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5-034)。
- 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公示栏对提名核心 员工名单、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10天,公司员 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名单提出的异议。

### 二、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董事会提名的5名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明显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 三、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对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5-034)。

- (一)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因此,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3日